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12.24院務會議通過

105.02.17教務處備查通過

114.4.10院實習委員會通過

114.5.29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院為規劃及審議學生見、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」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分設院、系、所級「學生實習委員會」。
- 第三條 院級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組織成員：
 - (一)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院長擔任之。
 - (二)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副院長、系所主管、各系、所級實習委員會代表一人、大學部學生會及研究生學生會代表各一人等組成，必要時得陳請院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擔任委員。
 - (三)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主任委員指派行政同仁擔任。
 - 二、工作執掌：
 - (一)學生見、實習推動方向及重要議題之研訂。
 - (二)核備系、所級實習委員會所提之學生實習計畫執行、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等相關事宜。
 - (三)協調解決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 - (四)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 - (五)追蹤檢討全院學生實習成效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三、任期：委員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各系、所基於課程規劃及學生見、實習需要，設立「系、所級實習委員會」，依校級及本學院相關法規訂定設置辦法，明定委員會組織成員、工作職掌、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經系、所務會議通過、簽陳院長核可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系、所級實習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，必要時得陳請院長遴聘單位外委員。
- 第六條 本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實習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（含）以上通過議決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